

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铜废液
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5.2 公开方式	18
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1
6 其他	21
7 诚信承诺	22
8 附件	23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三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01 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在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2 日（10 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及企业厂门口等张贴公告，并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新快报》上登报公示。

（3）第三阶段：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环评报告报批稿编制完成后，在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上发布了报批前公示稿公告。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三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如下：

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铜废液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铜废液综合利用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铜废液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江门市鹤山龙口镇二七二省道云顶岗村（凤沙工业区内）

建设性质：扩建

现有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情况：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门市众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已于2018年7月26日取得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名称由江门市众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后，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企业位于江门市鹤山龙口镇二七二省道云顶岗村（N22.790118°，E112.876739°），总占地面积为10297.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39.4平方米。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废酸的综合利用，年处理废酸（HW34）约48778t，利用废酸生产液态聚合氯化铁24000t/a、液态聚合氯化铝铁40000t/a、液态聚合硫酸铁8637.36t/a。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配液，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接触氧化工艺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即全厂废水零排放。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①反应釜酸雾废气：经收集后送至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26m高P1排气筒排放；②储罐废气：经收集后送至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26m高P1排气筒排放；③天然气锅炉废气：1台2t/h燃天然气蒸汽锅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8m高P2排气筒直接排放。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

暂存后定期由危废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耐酸泵、反应釜、风机、水泵等设备，企业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扩建项目拟新增含铜废液综合利用生产线，年综合利用含铜废液 3 万 t/a，产品主要为铜粉及聚合氯化铁，配套增加相应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本次扩建项目拟在现有项目厂界外东侧、南侧、北侧新增用地合计 9807.77 平方米范围内建设。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月英 联系电话：13760545984

通讯地址：江门市鹤山龙口镇二七二省道云顶岗村

邮箱地址：3383726711@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查看本网页，下载相关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环境信息公开后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六）相关说明

本次为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建设单位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

附件：公众意见表

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01 日

公开日期：2021 年 09 月 01 日

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在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的要求。公开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

系方式、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在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taihuihuanbao.com/newsdetail_2792702.html），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01 日，项目首次公示截图见图 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在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铜废液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要求，现将《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铜废液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本公示，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江门市鹤山龙口镇二七二省道云顶岗村（N22.790118°，E112.876739°），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 10297.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04 平方米，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废酸的综合利用，年处理废酸(HW34)约 48778t，利用废酸生产液态聚合氯化铁 24000t/a、液态聚合氯化铝铁 31473.1t/a、液态聚合硫酸铁 8637.36 t/a，与环评、验收审批的生产内容一致。

基于市场发展需要，泰汇公司拟于现有项目红线范围内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年处理 HW22 酸性含铜蚀刻废液 30000t，涉及的废物代码具体为 398-004-22、398-005-22、398-051-22，主要收集江门市及周边区域线路板企业产生的酸性含铜蚀刻废液。利用酸性含铜蚀刻废液生产海绵铜 3640.31t/a、液态聚合氯化铁（净水剂）38192.38t/a。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仍为 10297.01m²，新增建筑面积为 865m²，扩建后建筑面积为 3669m²。扩建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 5%。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1；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可于建设单位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查阅，建设单位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下文。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可见附件 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附件 2）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月英 联系电话：13760545984

通讯地址：江门市鹤山龙口镇二七二省道云顶岗村

邮箱地址：3383726711@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的反馈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2 日

附件 1：《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铜废液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MMhTMAdhvJ80YX3lNkzuQ>

提取码：oiop）

附件 2：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kF9SFvpZajHlmezjqBkYg>

提取码：tqb8）

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公示期限：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2 日

符合性分析：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2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taihuihuanbao.com/newsdetail_3102894.html。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查阅。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在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taihuihuanbao.com/newsdetail_3102894.html)，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至11月22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详见图3-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在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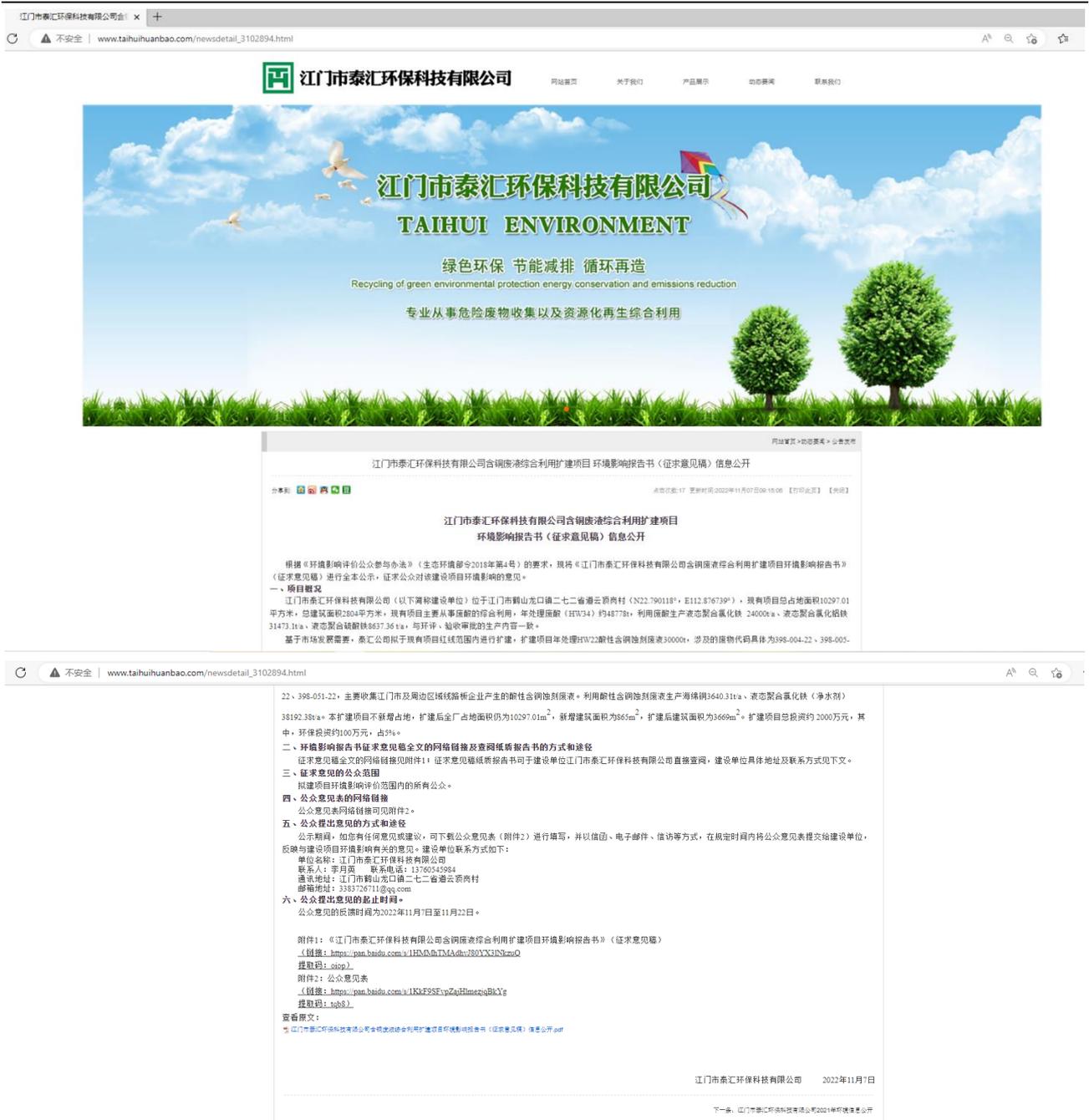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新快报》进行报纸公示，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在《新快报》进行 2 次登报公示，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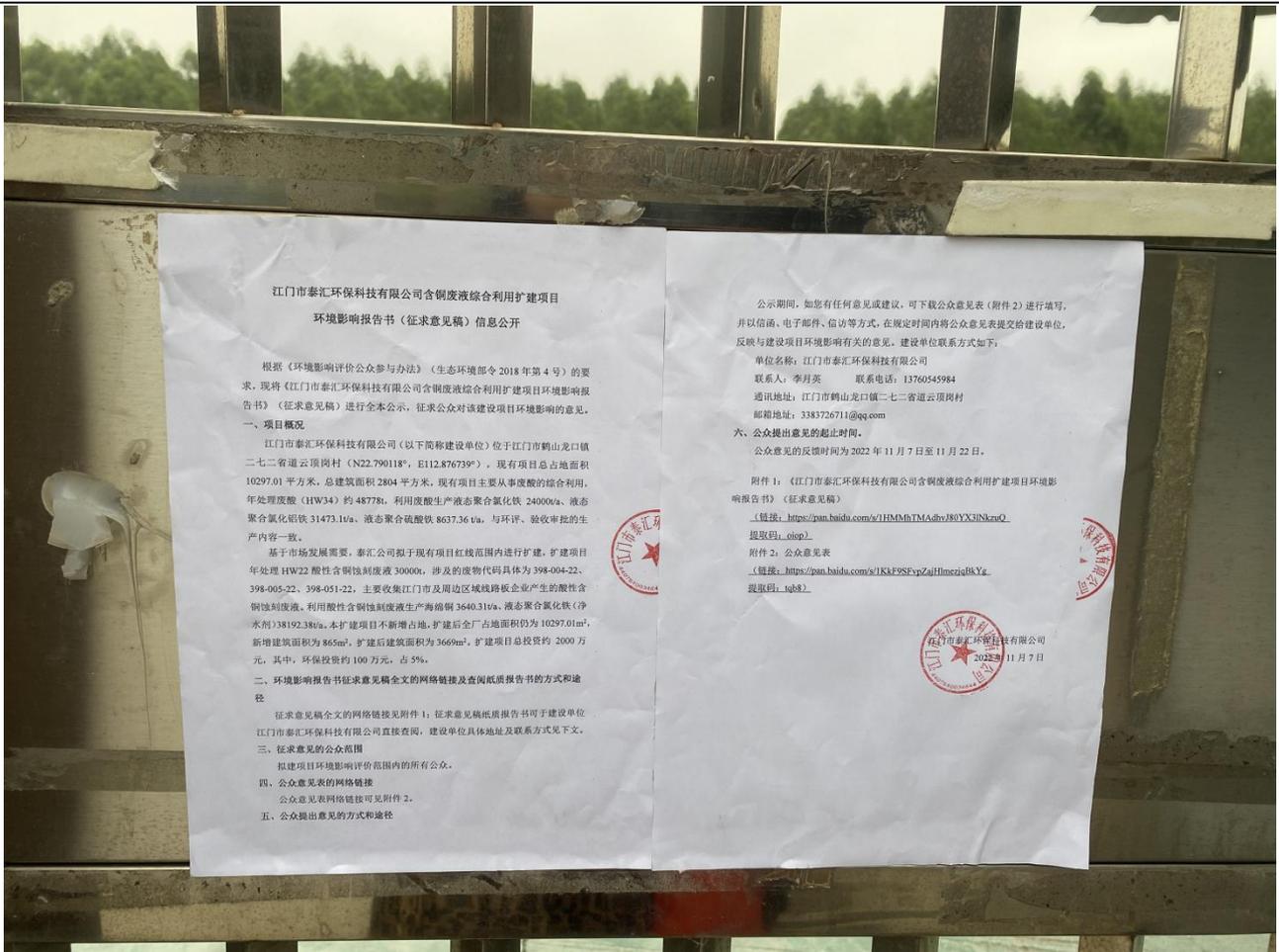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新快报》进行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3.2.3 张贴

在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具体张贴地点包括：项目厂区门口、凤巢村、南塘村、八字村等敏感点，在各敏感点的信息公示栏进行张贴，张贴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22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3。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内，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凤巢村、南塘村、八字村的公告栏等处及项目所在地大门处张贴公示，项目所在地大门为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示张贴在门外显眼位置，方便群众阅读；庙边村、上泽村、汇源村、甘村为项目周边主要村庄的人群集中点，将公示张贴在村委会公告栏等处可以让群众更加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项目场地大门

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铜废液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的要求，现将《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铜废液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本公示，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江门市鹤山龙口镇二七省道云顶岗村（N22.790118°，E112.876739°），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10297.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04平方米，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废酸的综合利用，年处理废酸（HW34）约4877t/a，利用废酸生产液态聚合氯化铁24000t/a、液态聚合氯化铝铁31473.1t/a、液态聚合硫酸铁8637.36t/a，与环评、验收审批的生产内容一致。

基于市场发展需要，泰汇公司拟于现有项目红线范围内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年处理HW22酸性含铜废液30000t，涉及的废物代码具体为398-004-22、398-005-22、398-051-22，主要收集江门市及周边区域线路板企业产生的酸性含铜废液，利用酸性含铜废液生产海绵铜3640.31t/a、液态聚合氯化铁（净水剂）38192.38t/a。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仍为10297.01m²，新增建筑面积为865m²，扩建后建筑面积为3669m²，扩建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占5%。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1；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可于建设单位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查阅，建设单位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下文。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可见附件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附件2）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月英 联系电话：13760545984

通讯地址：江门市鹤山龙口镇二七省道云顶岗村

邮箱地址：3383726711@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的反馈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至11月22日。

附件1：《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铜废液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MM6TMAshvJ80YX3lNkn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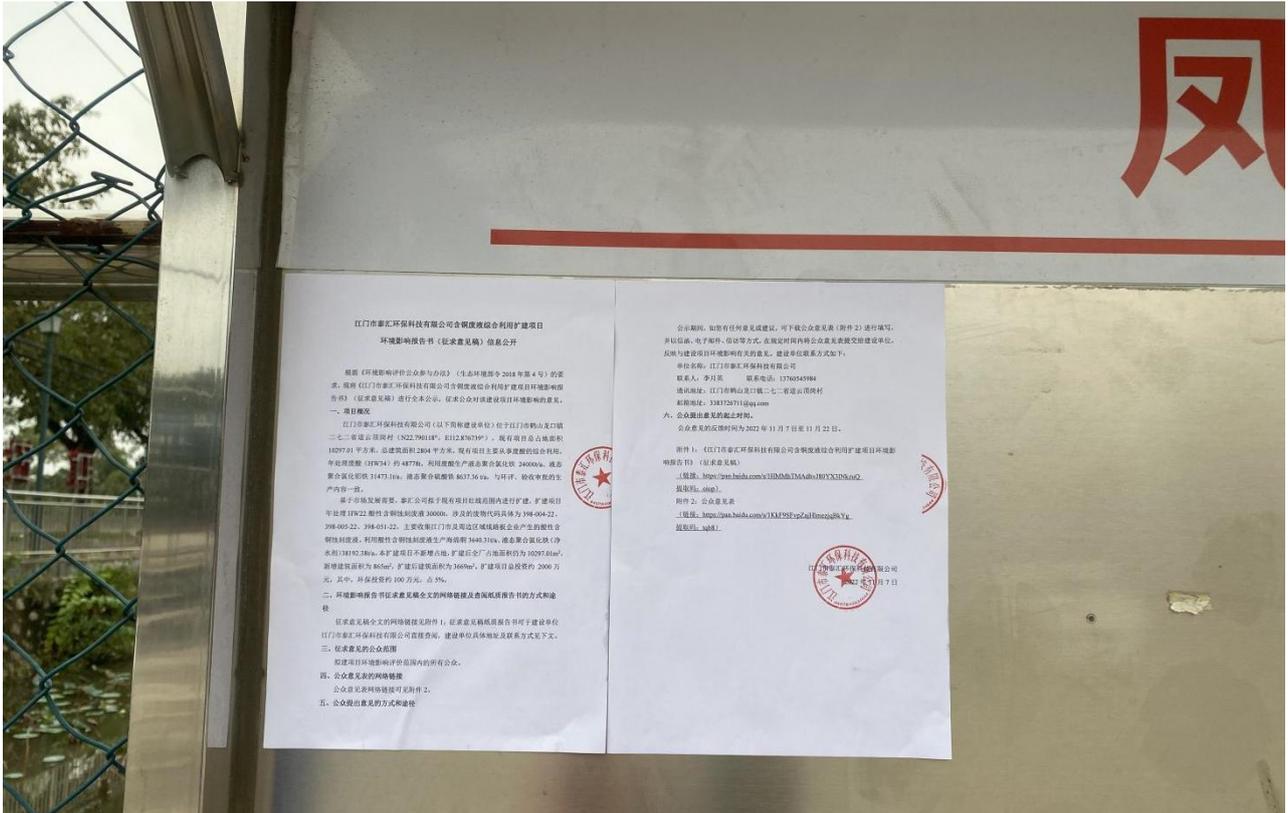
提取码：c0ap）

附件2：公众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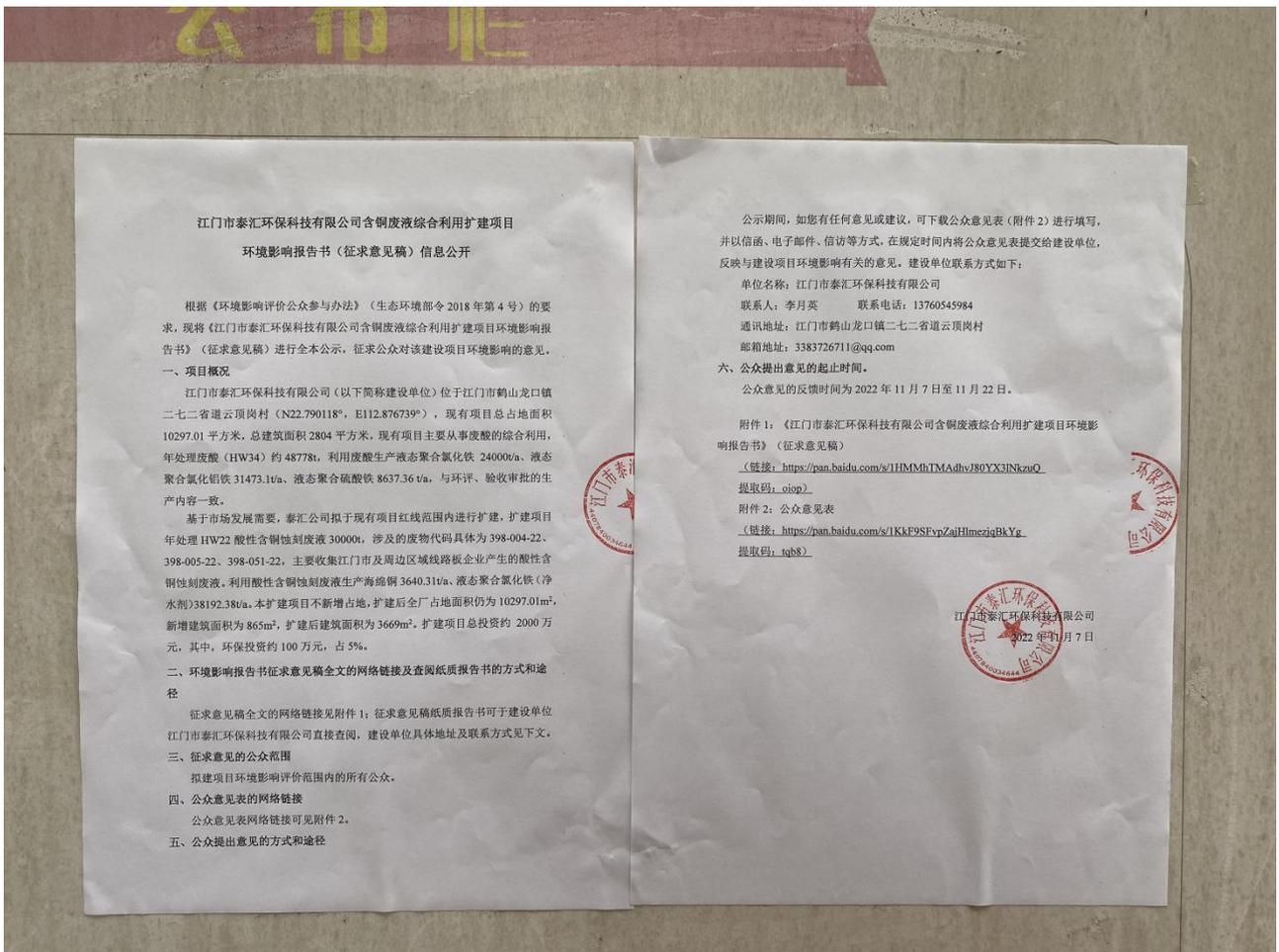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AF5SPvZqj1Hmztqj8KYa>

提取码：sqh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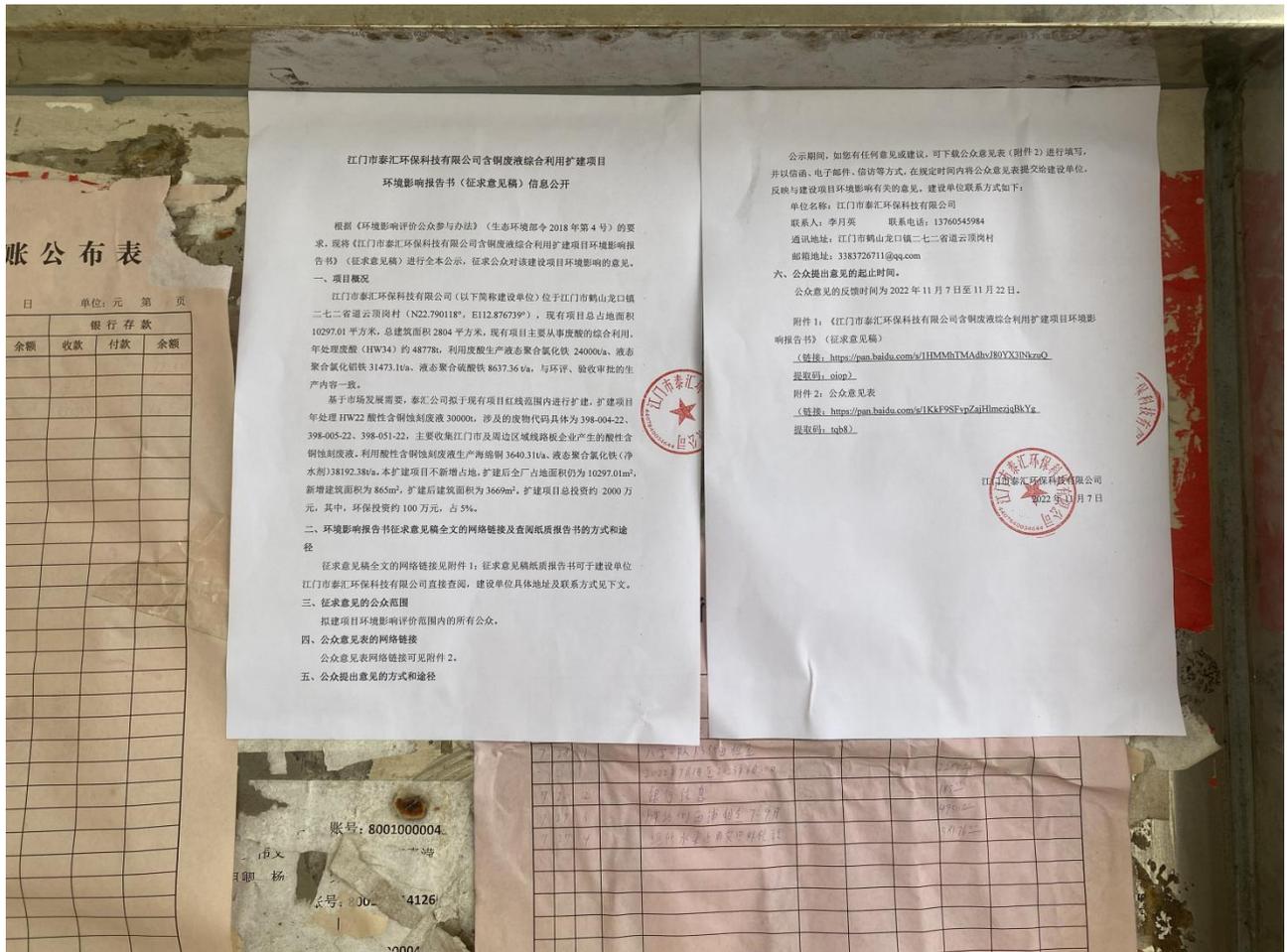




凤巢村



南塘村



八字村

图 3-3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网址：http://www.taihuihuanbao.com/newsdetail_3102894.html），且在建设单位在厂区办公室内设立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阅览室”，在阅览室内放有《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铜废液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方便项目周边群众查阅，进而收集周围公众对本项目态度及想法。公众还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向建设单位索取及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的“首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21日在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taihuihuanbao.com/newsdetail_3190338.html）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概况；
- （2）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监测数据涉及商业机密删除）、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5.2 公开方式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为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 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21日在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taihuihuanbao.com/newsdetail_3190338.html）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详见下图。



图 5-1 报批前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本项目在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在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报纸登报、现场张贴上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在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网站上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成果：网络公示截图、现场公示照片、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新快报》、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批前公示稿等，存档于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铜废液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铜废液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3年6月20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